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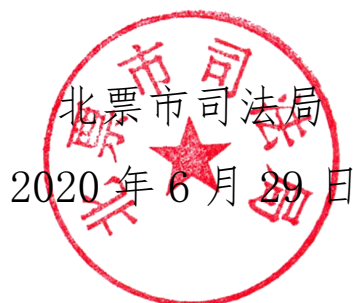
# 北票市司法局文件

北政司发〔2020〕31号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处、中心：

现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市司法局实施方案（朝司办发〔2020〕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充分发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统领，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重视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可能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战，促进全市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局机关相关股室要组织系统内各类法律服务主体、各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针对疫情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新特点、新动向，集中开展社会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贴近群众、扎根基层的优势，对各类矛盾纠纷开展大排查、大梳理。要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做好矛盾纠纷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评估各类矛盾纠纷发生效率、风险等级、潜在危害，研判发展趋势和苗头，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增强工作前瞻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发挥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在卫生健康、劳动关系、交通运输、房地产、教育就业、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加强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部门：基层业务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全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要立足自身职能，坚持抓小抓早，结合“抓源头、大调解、防风险、促振兴”专项活动，以“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工作的推进为契机，采取上门排查、主动排查、利用说事点收

集矛盾纠纷等多种形式加大矛盾就纠纷源头预防力度，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要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相关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以“一社区一村屯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平台和抓手，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帮助社区（村）组织处理信访案件，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针对社区（村）企业在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劳资纠纷等方面遇见的问题，开展法律讲座等法律服务，为企业解惑释疑，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结合依法防控疫情和恢复社会秩序需要，加强相关法治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普及性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以案说法”、叙事明法等方式普及群众日常生活涉法知识；积极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任部门：基层业务股、复议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治宣教股）

**（三）积极参与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一步为市内重点国有、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更深层次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企业查找到更多的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从专业角度提出合规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在现有的疫情期间企业

相关工作指引的基础上，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整理涉及民营企业疫情和复工复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手册，供相关企业学习掌握。通过上门走访、现场咨询、网上解答等方式，积极参与企业复工复产中多发的合同违约、债权债务、物业租赁、劳动用工、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引导企业之间互谅互让，帮助企业尽可能用非诉手段解决争议纠纷，协助办理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等法律事务。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常见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对民营企业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处置建议。

针对疫情引发的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等领域涉外纠纷，积极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提供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证据保全、检验检疫、通关验收、出口退税等法律服务，减少企业损失。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与公司律师协同配合，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提高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推动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

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对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控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提存公证，合理规避风险；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

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加大对受疫情或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申请仲裁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如按期缴纳仲裁费确有困难，可根据其提出的申请和有效证明文件快速审核快速处理，助力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四）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机制。**通过健全完善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中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职能，设立综合接待服务窗口，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整合司法行政系统非诉讼纠纷化解职能和资源，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民事、商事、家事、行政等领域矛盾纠纷，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权益问题。可探索尝试在人民调解中心（非诉讼调解中心）设置行业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室，受理并调解相关领域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保障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对司法确认的认识和认可。

在巩固完善现有的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上，加强与工会、妇联、工商联、促贸会、法学会和行业（商）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有意愿且有保障能力的单位、部

门、社会团体探索建立银行业、商会、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在设立组建、人民调解员选任培训、制度机制建设等方面,提供帮助和加强指导,以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于近日出台的《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引导商会组织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鼓励优秀律师进驻民营企业和商会提供律师调解服务或建立律师调解工作点,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担任商会调解组织的调解员,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或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社区(村)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水平。(责任部门:基层业务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五)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对口扶贫等活动为载体的公共法律活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和各类法律服务覆盖面,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广大法律服务人员要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重点向

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开辟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开通“在线受理”系统，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服务模式，通过电话，微信网络在线等方式提供公证咨询、预约、申办服务，倡导公证机构为社会紧缺物资的配发进行现场监督，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证，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并对公证费用予以减免。发挥司法鉴定机构专业优势，及时为各类矛盾纠纷中涉及的伤残等级、保险理赔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为化解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矛盾提供客观公正的证据支撑。对特别困难的企业以及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的伤残人员创办的企业，支持机构免收鉴定费用，切实减轻这类企业负担。适当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以及面临破产等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无偿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执业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防止因不当执业活动引发矛盾纠纷。（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六）广泛开展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要深入开展以“1+1”法律援助、“同心律师服务”、对口扶贫等活动为载体的社会公益活动。市律师协会设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未成年人保



护等领域的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并在相关培训中把公益法律服务培训列为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理论研究。要严格按司法厅要求，引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 2 件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可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方式、工作条件等进行约定，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质量。进一步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加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公益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能力和水平。全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公益服务活动的要求，比照律师行业的标准实施。（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七）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案件的指导监督。**指导律师做好涉疫情违法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保障司法人权、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为党委政府分忧，为司法机关解难，为人民群众维权，促进司法公正。指导律师依法办理各类诉讼、仲裁、复议案件，引导、帮助争议方选择合法、适当、平和、稳妥的争议解决方式，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加强律师代理、辩护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指导和管理，强化重大案件报告备案、集体讨论、指导监督等机制，确保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指导、监督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不得为片面追求经

济利益调词架讼、激化矛盾，不得鼓动、组织当事人以扰乱社会秩序、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等手段促使案件解决，不得恶意炒作案件或对外发表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局机关相关股室和各司法所要把做好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市局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各司法所要专题研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要针对突出矛盾、重点群体和特殊时段，分门别类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能够第一时间有效处置。要建立内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治宣传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宣传、民政、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密切信息联通和业务沟通，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多措并举，创新载体。**要积极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便利性、精

准性、有效性。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12348”热线和网络平台开通涉疫情法律服务专区，组织相关领域专业法律服务人员驻场全天候服务。积极推行智能咨询、网上公证、视频调解、线上仲裁等信息化服务方式，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编印疫情后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指南，供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学习使用。

**(三) 树立典型，加强表彰。**对在化解社会矛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考虑，并积极推荐其参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或者其他形式的评选表彰，组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做法成效，深入报道服务为民的感人事迹，生动展示法律服务队伍的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增强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人员的荣誉感，自豪感，展示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和广大法律服务队伍的良好风貌。